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修訂附表) 公告》

2017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
B5502

2017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修訂附表) 公告》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5504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B5504
3.	修訂附表 3 (主要航道)B5504
4.	修訂附表 4 (船隻航速)B5530
5.	修訂附表 7 (專用碇泊處)B5544
6.	修訂附表 11B5550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修訂附表) 公告》

(由海事處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72(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附表 3 (主要航道)

(1) 附表 3，在第 1 項之前——
加入

“1A. 在本附表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為基礎。”。

(2) 附表 3——

廢除第 1(a)(i)、(ii)、(iii) 及 (iv) 項
代以

“(i) 北緯	22°17.845′，
東經	114°08.425′；
(ii) 北緯	22°17.617′，
東經	114°07.309′；
(iii) 北緯	22°17.292′，
東經	114°07.427′；
(iv) 北緯	22°16.783′，
東經	114°06.575′。”。

(3) 附表 3——

廢除第 1(b)(i)、(ii) 及 (iii) 項

代以

- “(i) 北緯 $22^{\circ}17.575'$ ，
東經 $114^{\circ}08.731'$ ；
(ii) 北緯 $22^{\circ}17.408'$ ，
東經 $114^{\circ}07.914'$ ；
(iii) 北緯 $22^{\circ}16.654'$ ，
東經 $114^{\circ}06.650'$ 。”。

(4) 附表 3——

廢除第 1(c) 項

代以

-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d)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5)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2(a) 項，在“straight line”之前——

加入

“a”。

(6) 附表 3——

廢除第 2(a)(i) 及 (ii) 項

代以

- “(i) 北緯 $22^{\circ}17.617'$,
東經 $114^{\circ}07.309'$;
(ii) 北緯 $22^{\circ}17.617'$,
東經 $114^{\circ}06.086'$ 。”。

- (7) 附表 3 , 英文文本 , 第 2(b) 項 , 在 “straight line” 之前——
加入
“a” 。

- (8) 附表 3——
廢除第 2(b)(i) 及 (ii) 項
代以

- “(i) 北緯 $22^{\circ}17.292'$,
東經 $114^{\circ}07.427'$;
(ii) 北緯 $22^{\circ}17.292'$,
東經 $114^{\circ}06.276'$ 。”。

- (9) 附表 3——
廢除第 2(c) 項
代以

-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d)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 (10) 附表 3——
廢除第 3(a)(i) 、 (ii) 、 (iii) 、 (iv) 及 (v) 項
代以

- “(i) 北緯 $22^{\circ}19.475'$,
東經 $114^{\circ}05.331'$;
(ii) 北緯 $22^{\circ}19.121'$,
東經 $114^{\circ}05.984'$;

- (iii) 北緯 $22^{\circ}19.500'$,
東經 $114^{\circ}06.646'$;
- (iv) 北緯 $22^{\circ}18.883'$,
東經 $114^{\circ}07.856'$;
- (v) 北緯 $22^{\circ}18.000'$,
東經 $114^{\circ}08.579'$ 。”。

(11) 附表 3 , 第 3(a) 項——

廢除註釋。

(12) 附表 3——

廢除第 3(b)(i) 、 (ii) 、 (iii) 、 (iv) 及 (v) 項
代以

- “(i) 北緯 $22^{\circ}17.845'$,
東經 $114^{\circ}08.425'$;
- (ii) 北緯 $22^{\circ}18.722'$,
東經 $114^{\circ}07.707'$;
- (iii) 北緯 $22^{\circ}19.185'$,
東經 $114^{\circ}06.798'$;
- (iv) 北緯 $22^{\circ}18.858'$,
東經 $114^{\circ}06.197'$;
- (v) 北緯 $22^{\circ}18.325'$,
東經 $114^{\circ}05.914'$ 。”。

(13) 附表 3——

廢除第 3(b)(vi) 及 (vii) 項。

(14) 附表 3 , 第 3(b) 項——

廢除註釋。

(15) 附表 3——

廢除第 3(c) 項

代以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d)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16) 附表 3——

廢除第 4(a)(i)、(ii)、(iii)、(iv) 及 (v) 項

代以

“(i)	北緯	22°18.000′，
	東經	114°08.579′；
(ii)	北緯	22°17.858′，
	東經	114°09.097′；
(iii)	北緯	22°17.858′，
	東經	114°09.197′；
(iv)	北緯	22°17.626′，
	東經	114°09.413′；
(v)	北緯	22°17.476′，
	東經	114°10.067′。”。

(17)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4(b) 項——

廢除

“straight lines”

代以

“a straight line”。

(18) 附表 3——

廢除第 4(b)(i) 及 (ii) 項

代以

“(i)	北緯	22°17.575′，
	東經	114°08.731′；
(ii)	北緯	22°17.274′，
	東經	114°10.036′。”。

(19) 附表 3——

廢除第 4(c) 及 (d) 項

代以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d) 西面以北航道的南面界限及南航道的東面界限為界。”。

(20) 附表 3——

廢除第 5(a)(i)、(ii)、(iii) 及 (iv) 項

代以

“(i) 北緯 $22^{\circ}17.476'$ ，
東經 $114^{\circ}10.067'$ ；
(ii) 北緯 $22^{\circ}17.483'$ ，
東經 $114^{\circ}10.406'$ ；
(iii) 北緯 $22^{\circ}17.975'$ ，
東經 $114^{\circ}11.456'$ ；
(iv) 北緯 $22^{\circ}17.975'$ ，
東經 $114^{\circ}12.447'$ 。”。

(21) 附表 3——

廢除第 5(b)(i)、(ii)、(iii) 及 (iv) 項

代以

“(i) 北緯 $22^{\circ}17.274'$ ，
東經 $114^{\circ}10.036'$ ；
(ii) 北緯 $22^{\circ}17.283'$ ，
東經 $114^{\circ}10.464'$ ；
(iii) 北緯 $22^{\circ}17.725'$ ，
東經 $114^{\circ}11.406'$ ；
(iv) 北緯 $22^{\circ}17.741'$ ，
東經 $114^{\circ}12.447'$ 。”。

(22) 附表 3——

廢除第 5(c) 項

代以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d)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23) 附表 3——

廢除第 6(a)(i)、(ii) 及 (iii) 項

代以

“(i) 北緯 $22^{\circ}17.975'$ ，
東經 $114^{\circ}12.447'$ ；
(ii) 北緯 $22^{\circ}17.275'$ ，
東經 $114^{\circ}14.181'$ ；
(iii) 北緯 $22^{\circ}17.058'$ ，
東經 $114^{\circ}14.547'$ 。”。

(24) 附表 3——

廢除第 6(b)(i)、(ii) 及 (iii) 項

代以

“(i) 北緯 $22^{\circ}17.741'$ ，
東經 $114^{\circ}12.447'$ ；
(ii) 北緯 $22^{\circ}17.075'$ ，
東經 $114^{\circ}14.072'$ ；
(iii) 北緯 $22^{\circ}16.875'$ ，
東經 $114^{\circ}14.414'$ 。”。

(25) 附表 3——

廢除第 6(c) 項

代以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d)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26) 附表 3——

廢除第 7(a)(i)、(ii)、(iii) 及 (iv) 項

代以

- “(i) 北緯 $22^{\circ}19.475'$,
東經 $114^{\circ}05.331'$;
(ii) 北緯 $22^{\circ}21.442'$,
東經 $114^{\circ}04.564'$;
(iii) 北緯 $22^{\circ}21.742'$,
東經 $114^{\circ}04.214'$;
(iv) 北緯 $22^{\circ}21.742'$,
東經 $114^{\circ}03.397'$ 。”。

(27) 附表 3——

廢除第 7(b)(i)、(ii)、(iii) 及 (iv) 項

代以

- “(i) 北緯 $22^{\circ}19.675'$,
東經 $114^{\circ}04.830'$;
(ii) 北緯 $22^{\circ}21.292'$,
東經 $114^{\circ}04.214'$;
(iii) 北緯 $22^{\circ}21.425'$,
東經 $114^{\circ}04.080'$;
(iv) 北緯 $22^{\circ}21.425'$,
東經 $114^{\circ}03.397'$ 。”。

(28) 附表 3——

廢除第 7(c) 項

代以

-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d)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29) 附表 3——

廢除第 8(a)(i) 、 (ii) 及 (iii) 項

代以

- “(i) 北緯 $22^{\circ}19.675'$,
東經 $114^{\circ}04.830'$;
(ii) 北緯 $22^{\circ}20.292'$,
東經 $114^{\circ}03.680'$;
(iii) 北緯 $22^{\circ}20.892'$,
東經 $114^{\circ}03.214'$ 。”。

(30) 附表 3——

廢除第 8(b)(i) 、 (ii) 及 (iii) 項

代以

- “(i) 北緯 $22^{\circ}19.425'$,
東經 $114^{\circ}04.914'$;
(ii) 北緯 $22^{\circ}20.058'$,
東經 $114^{\circ}03.714'$;
(iii) 北緯 $22^{\circ}20.825'$,
東經 $114^{\circ}03.114'$ 。”。

(31) 附表 3——

廢除第 8(c) 項

代以

-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d)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32) 附表 3——

廢除第 9(a)(i) 、 (ii) 及 (iii) 項

代以

- “(i) 北緯 $22^{\circ}16.375'$,
東經 $114^{\circ}06.814'$;

- (ii) 北緯 $22^{\circ}17.825'$,
東經 $114^{\circ}05.964'$;
- (iii) 北緯 $22^{\circ}18.325'$,
東經 $114^{\circ}05.914'。$ ”。

(33) 附表 3 , 英文文本 , 第 9(b) 項 , 在 “straight line” 之前——
加入
“a” 。

(34) 附表 3——
廢除第 9(b)(i) 及 (ii) 項
代以

- “(i) 北緯 $22^{\circ}16.142'$,
東經 $114^{\circ}06.280'$;
- (ii) 北緯 $22^{\circ}19.425'$,
東經 $114^{\circ}04.914'。$ ”。

(35) 附表 3 , 第 9(d) 項——
廢除
“銜接東面及西面界線兩端”
代以
“連接東面及西面兩條界線末端”。

(36) 附表 3——
廢除第 10(a)(i) 、 (ii) 、 (iii) 及 (iv) 項
代以

- “(i) 北緯 $22^{\circ}19.625'$,
東經 $114^{\circ}08.697'$;
- (ii) 北緯 $22^{\circ}19.458'$,
東經 $114^{\circ}08.964'$;

- (iii) 北緯 $22^{\circ}19.075'$,
東經 $114^{\circ}09.197'$;
- (iv) 北緯 $22^{\circ}17.858'$,
東經 $114^{\circ}09.197'$ 。”。

(37) 附表 3——

廢除第 10(b)(i) 、 (ii) 、 (iii) 及 (iv) 項
代以

- “(i) 北緯 $22^{\circ}19.542'$,
東經 $114^{\circ}08.647'$;
- (ii) 北緯 $22^{\circ}19.408'$,
東經 $114^{\circ}08.897'$;
- (iii) 北緯 $22^{\circ}19.075'$,
東經 $114^{\circ}09.097'$;
- (iv) 北緯 $22^{\circ}17.858'$,
東經 $114^{\circ}09.097'$ 。”。

(38) 附表 3——

廢除第 10(c) 項
代以

- “(c) 北面為連接東面及西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 (d) 南面為連接東面及西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39) 附表 3 , 在第 10 項之後——

加入

“11. 龍鼓航道的界線

- (a) 東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i) 北緯 $22^{\circ}21.317'$,
東經 $113^{\circ}56.117'$;

- (ii) 北緯 $22^{\circ}22.267'$,
東經 $113^{\circ}54.483'$;
- (iii) 北緯 $22^{\circ}23.067'$,
東經 $113^{\circ}53.967'$;
- (iv) 北緯 $22^{\circ}24.981'$,
東經 $113^{\circ}53.489'$ 。
- (b) 西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i) 北緯 $22^{\circ}21.033'$,
東經 $113^{\circ}55.933'$;
 - (ii) 北緯 $22^{\circ}22.033'$,
東經 $113^{\circ}54.233'$;
 - (iii) 北緯 $22^{\circ}22.933'$,
東經 $113^{\circ}53.650'$;
 - (iv) 北緯 $22^{\circ}23.709'$,
東經 $113^{\circ}53.447'$;
 - (v) 北緯 $22^{\circ}24.909'$,
東經 $113^{\circ}53.147'$ 。
- (c) 北面為連接東面及西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 (d) 南面為連接東面及西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12. 青山航道的界線

- (a) 北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i) 北緯 $22^{\circ}20.883'$,
東經 $114^{\circ}01.333'$;
 - (ii) 北緯 $22^{\circ}20.892'$,
東經 $113^{\circ}59.018'$;
 - (iii) 北緯 $22^{\circ}20.820'$,
東經 $113^{\circ}57.685'$;

- (iv) 北緯 $22^{\circ}20.908'$,
東經 $113^{\circ}57.147'$;
- (v) 北緯 $22^{\circ}21.317'$,
東經 $113^{\circ}56.117'$ 。
- (b) 南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i) 北緯 $22^{\circ}20.567'$,
東經 $114^{\circ}01.417'$;
 - (ii) 北緯 $22^{\circ}20.667'$,
東經 $113^{\circ}59.150'$;
 - (iii) 北緯 $22^{\circ}20.667'$,
東經 $113^{\circ}58.683'$;
 - (iv) 北緯 $22^{\circ}20.592'$,
東經 $113^{\circ}57.507'$;
 - (v) 北緯 $22^{\circ}20.783'$,
東經 $113^{\circ}56.583'$;
 - (vi) 北緯 $22^{\circ}21.033'$,
東經 $113^{\circ}55.933'$ 。
-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 (d)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13. 下棚航道的界線

- (a) 北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i) 北緯 $22^{\circ}21.233'$,
東經 $114^{\circ}02.233'$;
 - (ii) 北緯 $22^{\circ}20.883'$,
東經 $114^{\circ}01.333'$ 。
- (b) 南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

- (i) 北緯 $22^{\circ}20.933'$,
東經 $114^{\circ}02.367'$;
- (ii) 北緯 $22^{\circ}20.567'$,
東經 $114^{\circ}01.417'$ 。
- (c) 東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 (d) 西面為連接北面及南面兩條界線末端的直線。”。

4. 修訂附表 4 (船隻航速)

- (1) 附表 4 , 在第 1 段之前——

加入

“1A. 在本附表中, 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為基礎。”。

- (2) 附表 4 , 第 2(a)(i) 段——

廢除

“北緯 $22^{\circ}15'50.4''$ ”

代以

“北緯 $22^{\circ}15.748''$ ”。

- (3) 附表 4 , 第 2(a)(i) 段——

廢除

“東經 $114^{\circ}16'27.6''$ ”

代以

“東經 $114^{\circ}16.607''$ ”。

- (4) 附表 4 , 第 2(a)(i) 段——

廢除

“北緯 $22^{\circ}15'46.4''$ ”

代以

“北緯 $22^{\circ}15.681'$ ”。

- (5) 附表 4，第 2(a)(i) 段——

廢除

“東經 $114^{\circ}15'17.9''$ ”

代以

“東經 $114^{\circ}15.446'$ ”。

- (6) 附表 4，第 2(a)(ii) 段——

廢除

“北緯 $22^{\circ}17'55.6''$ ”

代以

“北緯 $22^{\circ}17.835'$ ”。

- (7) 附表 4，第 2(a)(ii) 段——

廢除

“東經 $114^{\circ}10'47.2''$ ”

代以

“東經 $114^{\circ}10.934'$ ”。

- (8) 附表 4，第 2(a)(ii) 段——

廢除

“北緯 $22^{\circ}17'22.5''$ ”

代以

“北緯 $22^{\circ}17.283'$ ”。

- (9) 附表 4，第 2(a)(ii) 段——

廢除

“東經 $114^{\circ}11'06''$ ”

代以

“東經 114°11.247’”。

- (10)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2(a)(iii) 段——

廢除

“界線的兩端”

代以

“兩條界線末端”。

- (11)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2(a)(iv) 段——

廢除

“界線的兩端”

代以

“兩條界線末端”。

- (12) 附表 4，第 2(b)(i) 段——

廢除

“北緯 22°17'55.6””

代以

“北緯 22°17.835’”。

- (13) 附表 4，第 2(b)(i) 段——

廢除

“東經 114°10'47.2””

代以

“東經 114°10.934’”。

- (14) 附表 4，第 2(b)(i) 段——

廢除

“北緯 22°17'22.5””

代以

“北緯 22°17.283’”。

- (15) 附表 4，第 2(b)(i) 段——

廢除

“東經 114°11'06””

代以

“東經 114°11.247'”。

- (16) 附表 4——

廢除第 2(b)(ii)(A)、(B)、(C)、(D)、(E)、(F) 及 (G) 段

代以

“(A) 北緯	22°16.467'，
東經	114°07.004'；
(B) 北緯	22°16.375'，
東經	114°06.814'；
(C) 北緯	22°17.825'，
東經	114°05.964'；
(D) 北緯	22°18.325'，
東經	114°05.914'；
(E) 北緯	22°18.858'，
東經	114°06.197'；
(F) 北緯	22°19.185'，
東經	114°06.798'；
(G) 北緯	22°19.432'，
東經	114°07.357'。”。

- (17)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2(b)(iii) 段——

廢除

“界線的兩端”

代以

“兩條界線末端”。

- (18)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2(b)(iv) 段——

廢除

“界線的兩端”

代以

“兩條界線末端”。

(19) 附表 4——

廢除第 2(c)(i) 段

代以

“(i) 在東面——

(A) 由北緯 22°15.251′、東經 114°07.921′ 的位置起至北緯 22°16.467′、東經 114°07.004′ 的位置為止之香港島西面海岸線；及

(B) 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I) 北緯 22°16.467′，

東經 114°07.004′；

(II) 北緯 22°16.375′，

東經 114°06.814′；

(III) 北緯 22°17.825′，

東經 114°05.964′；

(IV) 北緯 22°18.325′，

東經 114°05.914′；

(V) 北緯 22°18.858′，

東經 114°06.197′；

(VI) 北緯 22°19.185′，

東經 114°06.798′；

(VII) 北緯 22°19.432′，

東經 114°07.357′；”。

(20) 附表 4——

廢除第 2(c)(ii) 段

代以

“(ii) 在西面——

(A) 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I) 北緯 $22^{\circ}14.075'$,

東經 $114^{\circ}04.730'$;

(II) 北緯 $22^{\circ}15.775'$,

東經 $114^{\circ}03.385'$;

(III) 北緯 $22^{\circ}17.022'$,

東經 $114^{\circ}02.939'$;

(IV) 北緯 $22^{\circ}17.457'$,

東經 $114^{\circ}02.732'$;

(V) 北緯 $22^{\circ}18.354'$,

東經 $114^{\circ}02.329'$;

(B) 由北緯 $22^{\circ}18.354'$ 、東經 $114^{\circ}02.329'$ 的位置起至北緯 $22^{\circ}20.757'$ 、東經 $114^{\circ}03.007'$ 的位置為止之大嶼山東北面海岸線 ;

(C) 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I) 北緯 $22^{\circ}20.757'$,

東經 $114^{\circ}03.007'$;

(II) 北緯 $22^{\circ}20.920'$,

東經 $114^{\circ}03.249'$;

(D) 由北緯 $22^{\circ}20.920'$ 、東經 $114^{\circ}03.249'$ 的位置起至北緯 $22^{\circ}21.313'$ 、東經 $114^{\circ}03.397'$ 的位置為止之馬灣西面海岸線 ; 及

(E) 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I) 北緯 $22^{\circ}21.313'$,

東經 $114^{\circ}03.397'$;

(II) 北緯 $22^{\circ}21.908'$,

東經 $114^{\circ}03.396'$;”。

(21) 附表 4——

廢除第 2(c)(iii) 段

代以

“(iii) 在南面，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A) 北緯 $22^{\circ}15.251'$ ，
東經 $114^{\circ}07.921'$ ；
- (B) 北緯 $22^{\circ}14.075'$ ，
東經 $114^{\circ}06.380'$ ；
- (C) 北緯 $22^{\circ}14.075'$ ，
東經 $114^{\circ}04.730'$ 。”。

(22) 附表 4，中文文本，第 2(c)(iv) 段——

廢除

“界線的兩端”

代以

“兩條界線末端”。

(23) 附表 4——

廢除第 2(d)(ii)(A)、(B)、(C)、(D) 及 (E) 段

代以

- “(A) 北緯 $22^{\circ}15.008'$ ，
東經 $114^{\circ}07.577'$ ；
- (B) 北緯 $22^{\circ}14.638'$ ，
東經 $114^{\circ}07.117'$ ；
- (C) 北緯 $22^{\circ}16.142'$ ，
東經 $114^{\circ}06.280'$ ；
- (D) 北緯 $22^{\circ}16.375'$ ，
東經 $114^{\circ}06.814'$ ；
- (E) 北緯 $22^{\circ}15.008'$ ，
東經 $114^{\circ}07.577'$ 。”。

5. 修訂附表 7 (專用碇泊處)

(1) 附表 7，第 1(a) 項——

廢除註釋

代以

“註： 在第 1(a) 項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為基礎。”。

(2) 附表 7，第 1(b) 項——

廢除註釋

代以

“註： 在第 1(b) 項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為基礎。”。

(3) 附表 7——

廢除第 2(c)(i)、(ii)、(iii)、(iv) 及 (v) 項

代以

“(i) 北緯 22°18.409’，
東經 114°06.515’；
(ii) 北緯 22°19.000’，
東經 114°06.459’；
(iii) 北緯 22°19.185’，
東經 114°06.798’；
(iv) 北緯 22°18.900’，
東經 114°07.356’；
(v) 北緯 22°18.383’，
東經 114°06.867’。”。

(4) 附表 7——

廢除第 2(c)(vi) 項。

(5) 附表 7，第 2(c) 項——

廢除註釋

代以

“註： 在第 2(c) 項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為基礎。”。

(6) 附表 7——

廢除第 3(i)(i)、(ii)、(iii) 及 (iv) 項

代以

- “(i) 北緯 22°17.825’，
東經 114°05.964’；
(ii) 北緯 22°17.617’，
東經 114°06.086’；
(iii) 北緯 22°17.617’，
東經 114°06.590’；
(iv) 北緯 22°17.901’，
東經 114°06.478’；
(v) 北緯 22°18.339’，
東經 114°06.449’。”。

(7) 附表 7，第 3(i) 項——

廢除註釋

代以

“註： 在第 3(i) 項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為基礎。”。

(8) 附表 7——

廢除第 3(j)(i)、(ii)、(iii)、(iv)、(v) 及 (vi) 項

代以

- “(i) 北緯 22°18.383’，
東經 114°06.867’；

- (ii) 北緯 22°18.708' ,
東經 114°07.174' ;
- (iii) 北緯 22°18.512' ,
東經 114°07.549' ;
- (iv) 北緯 22°17.789' ,
東經 114°08.147' ;
- (v) 北緯 22°17.617' ,
東經 114°07.309' ;
- (vi) 北緯 22°17.617' ,
東經 114°07.024' ;
- (vii) 北緯 22°17.983' ,
東經 114°07.024' 。”。

(9) 附表 7，第 3(j) 項——

廢除註釋

代以

“註： 在第 3(j) 項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為基礎。”。

(10) 附表 7——

廢除第 3(k)(i)、(ii)、(iii) 及 (iv) 項

代以

- “(i) 北緯 22°18.708' ,
東經 114°07.174' ;
- (ii) 北緯 22°18.900' ,
東經 114°07.356' ;
- (iii) 北緯 22°18.722' ,
東經 114°07.707' ;
- (iv) 北緯 22°17.845' ,
東經 114°08.425' ;
- (v) 北緯 22°17.789' ,
東經 114°08.147' ;

- (vi) 北緯 $22^{\circ}18.512'$,
東經 $114^{\circ}07.549'。$ ”。

- (11) 附表 7，第 3(k) 項——

廢除註釋

代以

“註： 在第 3(k) 項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為基礎。”。

- (12) 附表 7，第 3(l) 項——

廢除註釋

代以

“註： 在第 3(l) 項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為基礎。”。

- (13) 附表 7，第 3(m) 項——

廢除註釋

代以

“註： 在第 3(m) 項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為基礎。”。

6. 修訂附表 11

附表 11，第 I 部——

加入

- “5. 連接馬灣航道、汲水門航道及下棚航道的範圍，而該範圍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

- (a) 北緯 $22^{\circ}21.742'$,
東經 $114^{\circ}03.397'$;

- (b) 北緯 22°21.425' ,
東經 114°03.397' ;
- (c) 北緯 22°20.892' ,
東經 114°03.214' ;
- (d) 北緯 22°20.825' ,
東經 114°03.114' ;
- (e) 北緯 22°20.933' ,
東經 114°02.367' ;
- (f) 北緯 22°21.233' ,
東經 114°02.233' 。

註： 在第 5 項中，任何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為基礎。”。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2017 年 10 月 13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 附表 3，以——

- (a) 重新排列在維多利亞海港西部的 4 條現行主要航道 (即南航道、青洲北航道、北航道及中航道) 的界線；及
- (b) 訂定位於大嶼山北面的 3 條新主要航道 (即龍鼓航道、青山航道及下棚航道) 的界線。

2. 由於上述主要航道界線的重新排列，本公告亦——

- (a) 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4，以對船隻受航速限制的水域的界線，作出相應調整；及
- (b) 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7，以對毗鄰碇泊處的界線，作出相應調整。

3. 此外，本公告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1，以訂定新禁止捕魚區的界線，而該禁止捕魚區是連接馬灣航道、汲水門航道及下棚航道的。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修訂附表) 公告》

2017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
B5556

註釋
第 4 段

4. 本公告亦作出技術性文本修訂，包括採用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為基礎的座標，以描述《主體規例》附表 3、4 及 7 的若干主要航道、航速管制區及碇泊處的界線。